



关于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药监安〔2001〕5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的管理,充分满足医疗、教学和科研的合法需求,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维护和促进正常贸易,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出)口实行进(出)口准许证管理制度。

二、任何单位以任何贸易方式进(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见附件1、2),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标准品及对照品,不论用于何种用途,均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或《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见附件3、4、5、6),方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三、携带医疗机构自用的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出境的,需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证明》(见附件7)。

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出)口,海关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或《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证明》办理报关验放手续(以上证件样章见附件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出)口准许证仅限在该证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并实行一批一证制度,证面内容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应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换证手续。

五、海关验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时,应在相应进(出)口准许证的指定位置签注盖章。

进(出)口单位应于药品进(出)口完成后1个月内,将海关签注的进(出)口准许证第一联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因故未能在准许证有效期内完成进(出)口的,须在有效期满后1个月内将原证退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本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麻醉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2.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3.《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略)

4.《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略)

- 5.《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略)
- 6.《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略)
- 7.《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证明》(略)
- 8.《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证明》样章(略)

药品监管局

海关总署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麻醉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注 释
12119039 30	大麻	
12119039 40	罂粟壳	
13019090 20	大麻脂	
13021100	鸦片液汁及浸膏	也称阿片
29221400	右丙氧吩(INN)及其盐	
29223100 20	美沙酮、去甲美沙酮及它们的盐	
29263000 10	美沙酮中间体	4-氰基-2-二甲氨基-4, 4-二苯基丁烷
29333300 11	阿芬太尼, 芬太尼	以及它们的盐
29333300 12	哌替啶, 地芬诺酯	以及它们的盐
29333300 13	氰苯双哌酰胺, 丙吡兰	以及它们的盐
29333990 80	雷米芬太尼及其盐	
29334100	左非诺(INN)及其盐	
29349100 20	右吗拉胺, 舒芬太尼	以及它们的盐
29391100 11	罂粟杆浓缩物	
29391100 12	可待因、双氢可待因、乙基吗啡	以及它们的盐
29391100 13	埃托啡、海洛因、氢可酮	以及它们的盐
29391100 14	氢吗啡酮、吗啡、尼可吗啡	以及它们的盐
29391100 15	羟考酮、羟吗啡酮、福尔可定	以及它们的盐
29391100 16	醋氢可酮、蒂巴因	以及它们的盐
29391900 10	二氢埃托啡, 吗啡乙基吗啡	以及它们的盐

29399110		可卡因及其盐	
30044090	40	含生物碱类麻醉药品的单方制剂	包括其衍生物，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装
30049090	30	其他含29章麻醉药品的单方制剂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附件2:

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注 释
29055100		乙氯维诺	INN
29055900	10	乙氯维诺的盐	
29181990	30	γ -羟基丁酸及其盐	
29214600	11	安非他明、卞非他明、右苯丙胺	包括它们的盐
29214600	12	乙非他明、芬坎法明、利非他明	包括它们的盐
29214600	13	左苯丙胺、美芬雷司、芬特明	包括它们的盐
29223100	10	安非拉酮及其盐	
29223900	10	氯胺酮及其盐	
29241100		甲丙氨酯	INN
29241900	30	甲丙氨酯的盐	
29242400		炔己蚁胺	INN
29242990	40	炔己蚁胺的盐	
29251200		格鲁米特	INN
29251900	10	格鲁米特的盐	
29263000	20	芬普雷司及其盐	
29329500		四氢大麻酚(所有异构体)	
29329990	30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及其盐	MDMA
29329990	40	替苯丙胺及其盐	
29333300	21	哌醋甲酯，喷他左辛，溴西洋	以及它们的盐
29333300	22	苯环利定，哌苯甲醇，三甲利定	以及它们的盐
29335300	11	阿洛巴比妥，仲丁巴比妥	以及它们的盐
29335300	12	乙烯比妥，布他比妥，正丁巴比妥	以及它们的盐
29335300	13	环己巴比妥，甲苯巴比妥	以及它们的盐
29335300	14	司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	以及它们的盐
29335300	15	戊巴比妥，苯巴比妥，巴比妥	以及它们的盐
29337200		氯巴占和甲乙哌酮	INN

29337900	10	氯巴占和甲乙哌酮的盐	
29339100	11	阿普唑仑, 卡马西泮, 氯氮卓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100	12	氯硝西泮, 氯拉卓酸, 地洛西泮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100	13	地西泮, 艾司唑仑, 氯氟卓乙酯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100	14	氟地西泮, 氟硝西泮, 氟西泮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100	15	哈拉西泮, 劳拉西泮, 氯甲西泮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100	16	吗啡咪, 咪达唑仑, 硝西泮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100	17	奥沙西泮, 匹那西泮, 普拉西泮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100	18	去甲西泮, 三唑仑	以及它们的盐
29339900	30	布桂嗪, 扎莱普隆, 唑吡坦	以及它们的盐
29349100	11	阿米雷司, 溴替唑仑, 氯噻西泮	以及它们的盐
29349100	12	氯恶唑仑, 卤恶唑仑	以及它们的盐
29349100	13	凯他唑仑, 美索卡, 恶唑仑	以及它们的盐
29349100	14	匹莫林, 苯甲曲嗪, 芬美曲嗪	以及它们的盐
29391100	20	丁丙诺啡及其盐	
29393000	10	咖啡因	
29394300		苯丙醇胺(INN)及其盐	
29394900	30	去氧麻黄碱及其盐	
30044090	20	含可待因及衍生物及盐的复方制剂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4090	30	含生物碱类精神药品的单方制剂	包括其衍生物,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装
30049090	40	其他含29章精神药品的单方制剂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9090	50	含右丙氧芬及其盐的复方制剂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9090	60	复方樟脑酊	含阿片酊、樟脑、苯甲酸、八角茴香油 等, 括零售包装

【E-mail推荐 发送】

发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